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档案局

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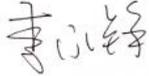
2018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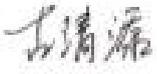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档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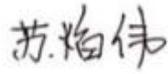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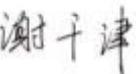
公司法人代表：李永锋 

项目负责人：赖远新 

批 准：古清添 

审 查：刘 婵 

校 核：苏焰伟 

编 写 人 员：谢千津 

黎家怡 

目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6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后续设计.....	11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3
3.3 取土场设置.....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26
4.4 总体质量评价.....	26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9
6.水土保持管理.....	31
6.1 组织领导.....	31
6.2 规章制度.....	31
6.3 建设管理.....	31
6.4 水土保持监测.....	32
6.5 水土保持监理.....	3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4
7.结论.....	35
7.1 结论.....	35
7.2 遗留问题安排.....	35
8.附件及附图.....	36
8.1 附件.....	36
8.2 附图.....	36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 45000m ² 。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广州市水务局、2013年5月28日、穗水务[2013]642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绿化工程		2016年12月~2017年10月		
水土流失量 (t)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248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98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1.98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5.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25%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635m			
	植物措施	美化绿化0.495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1060m, 沉沙池4个, 洗车槽1个, 彩条布覆盖102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优良		
	植物措施	合格	优良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74.21 万元		
	实际投资		287.54 万元		
	变化原因		独立费用较方案设计增加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正式投入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B座6楼	地 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联系人/电话	揭工/13600451776	联系人/电话	齐工/13570707601		
邮编/传真	020-38800843	邮 编	510627		

前言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选址位于广州大学城中心区的西侧，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50013m²，均为可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建筑面积 100000m²，按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原则实施，共分三期建设。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已于 2012 年 9 月完工。三期工程为预留用地。至 2010 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馆藏量达到 635 万卷，一期工程库房面积远远不能满足馆藏量需求。

本项目为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用地北侧为大学城中心绿地，西南侧为大学城第四冷站。该地块位于南五路与西五路两条城市主干道交叉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地下停车库及人防等，还包括 5000m² 景观绿化及 7700m² 场地道路建设等。二期平面采用长方形，与一期形成 L 形，东西向布置，主入口设在西面，面向广场。南面和背面设次入口和地下停车库出入口。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工程总投资 2.35 亿元。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档案局，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设计单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立项的复函》（穗发改[2012]13 号）对本项目立项予以批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州市水务局于 2013 年 5 月以穗水务[2013]642 号文对方案予以批复；2013 年 2 月，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3]301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国家

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方案批复的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98hm²，直接影响区 0hm²。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联合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施工单位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综合、工程、植物和经济财务共四个小组组成，并于 2018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外业实地查勘，并查阅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档案资料。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资料、监理日志以及施工文件等，实地调查水土流失现状、防治效果，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评定结果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

本项目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98hm²，直接影响区 0hm²。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排水管网 635m，美化绿化 0.495hm²，临时排水沟 1060m，沉沙池 4 个，洗车槽 1 个，彩条布覆盖 102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87.54 万元。

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5%。其中林草覆盖率本期未达到 27%的目标值，但档案馆整体绿地率 35%，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达到验收条件。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中心区西侧，用地北侧为大学城中心绿地，西南侧为大学城第四冷站。该地块位于南五路与西五路两条城市主干道交叉口，地段条件良好。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档案局

代建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 45000m²，主要建设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地下停车库及人防等，另外包括 5000m² 景观绿化及 7700m² 场地道路建设等。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45000m²，按地上六层，地下两层设计，建筑总高度 36.8m，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50m²，地下建筑面积 14650m²。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3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15 亿元，资金来源市统筹资金按项目进度分年安排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按三期建设，根据新馆的总体规划，一期位于场地核心位置，南北向布置，本项目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建筑东南面，并于二期北面预留三期建设用地。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平面采用长方形，与一期形成 L 形，东西向布置，主入口设在西面，面向广场。南面和背面设次入口和地下停车库出入口。

(2) 项目组成

1) 建筑物区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使用要求将对外服务用房、库房、业务与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等合理布局在各层平面中。地下一层南侧为声像制作、利用主入口，首层南侧为对外服务展览区主入口，首层东北侧为库区主入口，北侧为后勤主入口，东侧为次要疏散出口。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71hm²。

2) 道路广场区

① 出入口设置：主入口设在西面，面向广场。南面和背面设次入口和地下停车库

出入口。

②机动车停放：本方案机动车主要采用地下停放，在地下室设有二层地下汽车库，拟停放机动车共计 200 辆，地面设置 2 个双向坡道进入汽车库，办公人员停车后均能从地下室楼梯或电梯直接进入办公楼各自楼层。

③非机动车停放：一期设置非机动车位 677 个，本期不设置非机动车位。

④步行交通：内部道路两侧均设置了 0.5m 宽人行道。

⑤道路设置：区内环状道路宽 6m，供车辆行驶，非机动车及应急通道和消防车辆使用。每幢建筑均考虑了消防通道，能满足消防要求。

项目区规划道路广场总面积 0.77hm²。

3) 绿地区

尽可能多的设置地面周边绿化，在地块中心打造一个广场，并且充分利用周边的池塘水系，营造一片生机盎然的春色气氛。规划景观绿地总面积 0.50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组织

1) 工程布置

本项目施工工区布置于基坑开挖边界外，具体布置在西南侧绿化用地内，无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布置在项目永久征地范围内的绿地区，无新增临时占地。

2) 施工交通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地理位置优越，北临南五路、南临西五路，道路交通便利。无需新修施工道路。

3) 施工用砂、石来源

本工程所用砂、石均就近在有开采许可证的采砂、采石场购买。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相应由砂、石料场自行负责。

4) 施工用水用电

工程区有自来水供应，可用于施工生产生活用水；项目区周边均已通电，工程用电可就近引接。

(2) 建设工期

本工程于2013年11月15日开工，2017年10月31日竣工，总工期48个月。

1.1.6 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8hm²，其中建筑物区占地0.71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0.77hm²，绿地区占地0.5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和空闲地。详见表1-1。

表 1-1 工程占地情况

单位：hm²

区域	占地面积	其他草地	其他林地	空闲地	性质
建筑物区	0.71	0.65	0	0.06	永久占地
道路广场区	0.77	0.45	0.03	0.29	永久占地
绿地区	0.50	0.42	0.02	0.06	永久占地
合计	1.98	1.52	0.05	0.41	永久占地

1.1.7 土石方情况

项目挖方总量约6.1万m³，填方量约0.06万m³，弃方量约6.04万m³，弃方全部运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雁沙村余泥渣土受纳场。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未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广州市属丘陵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北部和东北部是山区，中部是丘陵、台地，南部是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

项目场址位于广州东南部番禺区的小谷围岛南五路地段，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表面层大多是沙质土，深层是赤红壤。

(2) 气象

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夏季漫长，冬季短暂。雨量丰沛，日照充足，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年平均气温 22.2℃，最低气温为 0℃，最高气温为 38.7℃。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1696.5mm，降雨有较强的季节性，具有强度大、面广的特点，全年降雨多集中在 4~9 月。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为 22m/s。

(3) 水系水文

广州市番禺区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西江、北江由西北部及西部入境，东江自东、北部入境，流经三枝香水道、莲花山水道、沙湾水道、市桥水道、西蕉水道、洪奇沥水道，于珠江三大口门即虎门、蕉门、洪奇门出海。番禺区地势平坦，河、涌众多，纵横交错，忽分忽合，形成了以沙湾水道为界的南北两大水系格局，总体由西北流向东南。由于地势低平且靠近珠江河口三大口门，番禺区水系水流平缓，潮汐明显。水道和河涌总长度约 1007.1km，全区水域总面积约 152.7km²，现状水面率 19.6%。

(4) 土壤

番禺区土壤分布总体格局受大系统控制，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红壤，母质为砂页岩，形成砂页岩赤红壤。本工程区域地处珠江下游三角洲平原区，主要土壤类型组合主要为三角洲河流相沉积沼泽土。本项目地块范围内土壤主要以人工素填土为主，灰红、褐红色并伴有少量碎石土和砂砾、碎块石等。

(5) 植被

项目区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品种有阔叶桉树、台湾相思、榕树、樟树、铁冬青等。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项目沿线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

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不在国家级及广东省级重点治理区及重点预防区内，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500t/（km²•a）。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2013年8月），广州市总侵蚀面积为 456.84km²，其中，自然侵蚀面积 311.73km²，人为侵蚀面积 145.11km²。

表 1-2 广州市土壤侵蚀类型面积统计表（km²）

县(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广州市	311.73	103.68	2.02	39.41	145.11	456.84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2年1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立项的复函》（穗发改[2012]13号）对本项目立项予以批复；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2013年2月，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3]301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13年4月完成了《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州市水务局于2013年5月以穗水务[2013]642号文对方案予以批复。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方案批复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9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1.98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hm²。根据项目特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将本项目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地区三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2.2.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2.2.4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主要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地区

组成。并按照防治分区设计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2.4.1 方案中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建筑物区

- 1)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255m;
- 2)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840m, 基坑沉沙池 4 个。

(2) 道路广场区

- 1)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380m;
- 2) 临时措施: 洗车槽 1 个, 浸洗槽 1 个。

(3) 绿地区 (含临时堆土场、泥浆沉淀池、施工工区)

- 1) 植物措施: 美化绿化 5000m²;

2.2.4.2 方案中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1) 建筑物区

-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65hm²;
- 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408m, 基坑顶沉沙池 2 个。

(2) 道路广场区

-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45hm²;

(3) 绿地区 (含临时堆土场、泥浆沉淀池、施工工区)

-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44hm², 绿化覆土 0.15 万 m³;
- 2) 临时措施: 临时堆土场编织土袋拦挡 110m、临时排水沟 120m、彩条布覆盖 680m²、沉沙池 1 个, 泥浆沉淀池土袋拦挡 110m、临时排水沟 120m, 施工工区临时排水沟 220m。

表 2-1 本项目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分类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55	主体已列
		表土剥离	hm ²	0.65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840	主体已列
		基坑底沉沙池	个	4	主体已列
		临时排水沟	m	408	方案新增
		基坑顶沉沙池	个	2	方案新增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380	主体已列
		表土剥离	hm ²	0.45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洗车槽	个	1	主体已列
		浸洗槽	个	1	主体已列
绿地区（含临时堆土场、泥浆沉淀池、施工工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44	方案新增
		绿化覆土	万 m ³	0.15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美化绿化	hm ²	0.5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临时堆土场土袋挡墙	m	110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120	方案新增
		彩条布覆盖	m ²	680	方案新增
		沉沙池	个	1	方案新增
		泥浆沉淀池土袋挡墙	m	110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120	方案新增	
施工工区临时排水沟	m	220	方案新增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2.4 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为了做好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施工图设计中,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提出不但要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还要结合周围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进行绿化美化的设计要求。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对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作了进一步细化落实。由于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过程,防护措施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

时工程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促使施工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进行施工和防护。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8hm²，均为项目建筑区，其中建筑物区 0.71hm²，道路广场区 0.77hm²，绿地区 0.50hm²。由于本地块区域均在围墙范围内施工，无直接影响区。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²，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1.98hm²，较方案设计相一致；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m²。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表（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防治责任范围增 (+) 减 (-) 变化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建筑物区	0.71	0.71	0	0.71
道路广场区	0.77	0.77	0	0.77
绿地区	0.50	0.50	0	0.50
小计	1.98	1.98	0	1.98
直接影响区	0	0	0	0
合计	1.98	1.98	0	1.98

注：+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挖方部分用于建筑物和基坑回填，弃方全部运往余泥渣土受纳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土建施工方案及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三部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评价如下：

(1) 建筑物区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在基坑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出水口端设沉沙池；按照主体设计布置区内排水管网。

(2) 道路广场区

按照主体设计布置区内排水管网，并在项目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3) 绿地区

在临时堆土区域对临时堆土采用彩条布覆盖，在施工工区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主体工程在区内设计美化绿化等植物措施。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建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措施的工程量：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区新建排水管网 255m，室外埋地排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

(2) 完成临时措施的工程量：在基坑开挖前首先沿基坑坡顶四周设置了 30cm × 40cm 排水沟，基坑四周排水沟长约 420m，排水沟出水口端设沉沙池 2 个，经沉沙设施排水至附近的市政规划的排水沟渠内。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在基坑内的周边也做一道临时排水沟，基坑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同基坑顶，基坑内的周边排水沟长约 420m，基坑内同样在出水口端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通过潜水泵将积水抽到基坑外的排水沟，根据开挖层共设 2 个沉沙池。

本区共新建临时排水沟 840m，沉沙池 4 个。

3.5.2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措施的工程量：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区新建排水管网 380m，室外埋地排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

(2) 完成临时措施的工程量：在本项目南侧的出入大门口设置了洗车槽 1 个。

3.5.3 绿地区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 完成植物措施的工程量：主体工程设计中对项目区内的空闲场地进行绿化，主要为建筑物的周边绿地绿化。主要以常绿乔木、灌木和草坪相结合，形成绿化隔离的立体防护带。本区共有美化绿化 0.495hm²。

(2) 完成临时措施的工程量：绿地区内施工工区布置于西南侧的空地，为疏导区内汇水，防止水土流失，因此在施工工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 220m，对绿地区内的临时堆土坡面采用彩条布覆盖防护，共布设彩条布覆盖 1020m²。

表 3-2 各防治区水保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分类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段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55	2014.10~2015.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40	2013.11
		沉沙池	个	4	2013.11~2013.1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380	2014.10~2015.7
	临时措施	洗车槽	个	1	2013.11
绿地区	植物措施	美化绿化	hm ²	0.495	2016.12~2017.1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20	2013.11
		彩条布覆盖	m ²	1020	2014.1~2015.10

3.5.2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变化对比表

防治区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单位	设计	实际	变化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255	255	0
		表土剥离	hm ²	0.65	0	-0.65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840	840	0
		沉沙池	个	6	4	-2
		临时排水沟	m	408	0	-408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380	380	0
		表土剥离	hm ²	0.45	0	-0.45
	临时措施	洗车槽	个	1	1	0
		浸洗槽	个	1	0	-1
绿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44	0	-0.44
		绿化覆土	万 m ³	0.15	0	-0.15
	植物措施	美化绿化	hm ²	0.5	0.495	-0.005
	临时措施	临时堆土场土袋挡墙	m	110	0	-110
		临时排水沟	m	120	0	-120
		彩条布覆盖	m ²	680	1020	+340
		沉沙池	个	1	0	-1
		泥浆沉淀池土袋挡墙	m	110	0	-110
		临时排水沟	m	120	0	-120
		施工工区排水沟	m	220	220	0

工程实际工程量与方案工程量对比分析见表 3-3，引起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建筑物区内未对表土进行剥离；区内主体设计的砖砌排水沟及沉沙池已有效发挥水土保持作用，且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一期工程已建排水系统发挥作用，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并未实施。

(2) 道路广场区未对表土进行剥离；其他水土保持措施较方案基本一致。

(3) 绿地区内未对表土进行剥离；由于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一期工程已建排水系统发挥作用，在场地内未新增部分临时排水沟，实际施工过程中仅对临时堆土采用彩条布覆盖措施，未采用土袋挡墙拦挡。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采取了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环境和维护生态稳定的作用。到目前为止没有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完成的工程量可以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74.2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11.6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2.5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2.2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3.48 万元，独立费用 52.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独立费用	方案新增 投资合计	主体工程已 列水保投资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0		2.20	68.00	70.20
1	建筑物区	0.44		0.44	27.31	27.75
2	道路广场区	0.30		0.30	40.69	41.00
3	绿地区	1.46		1.46		1.4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5.00	125.00
1	绿地区				125.00	125.00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48		3.48	18.63	22.11
1	建筑物区	0.43		0.43	18.63	19.06
2	道路广场区	1.06		1.06		1.06
3	绿地区	1.93		1.93		1.93
4	其他临时工程	0.04		0.04		0.0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2.91	52.91		52.91
1	建设管理费		0.11	0.11		0.1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19	0.19		0.19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76	1.76		1.76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85	30.85		30.85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 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20.00	20.00		2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58.59	211.63	270.22
预备费				3.52		3.52
方案新增静态总投资				62.11		62.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7		0.47
方案新增总投资				62.58		62.58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11.63	274.21

3.6.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287.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8 万元，植物措施 125 万元，临时措施 19.03 万元，独立费用 75.04 万元，预备费为 0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4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工程措施			68.00
1	建筑物区			
1.1	排水管网	m	255	27.31
2	道路广场区			
2.1	排水管网	m	380	40.69
二	植物措施			125.00
1	绿地区			
1.1	美化绿化	hm ²	0.495	125.00
三	临时措施			19.03
1	建筑物区			18.28
1.1	临时排水沟	m	840	15.20
1.2	沉沙池	个	4	3.08
2	道路广场区			0.18
2.1	洗车槽	个	1	0.18
3	绿地区			0.57
3.1	临时排水沟	m	220	0.23
3.2	彩条布覆盖	m ²	1020	0.34
二)	其他临时工程		(一+二) × 2%	3.86
	合计		一+二+三	212.03
四	独立费用			75.0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二+三) × 2%	4.24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76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48.85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9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费			20.00
五	预备费			0.00
六	补偿费			0.47
七		总计		287.54

3.6.3 投资比较及变化原因

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设计对比见表 3-6。

表 3-6 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70.20	68.00	-2.2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5.00	125.00	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22.11	19.03	-3.08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2.91	75.04	+22.13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1	4.24	+4.13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0.19	0.19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76	1.76	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85	48.85	+18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20.00	20	0
五	第五部分 预备费	3.52	0	-3.52
六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7	0.47	0
	合计	274.21	287.54	+13.33

实际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增加 13.33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工程措施比方案设计减少 2.20 万元，原因是未实施表土剥离及表土回填。

(2) 临时措施比方案设计减少 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排水系统发挥作用，部分临时措施略有调整，根据实际调查，临时措施布设减少，投资减少。

(3) 独立费用增加 22.13 元，主要工期比方案设计阶段延长，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增加。

(4) 方案列的预备费已经包含在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故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算。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广州市档案局下设安全监察部、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部、市场及客户服务部、生产技术部、计划部、基建部、计量部、输电管理所、变电管理所、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城区供电局等职能部门，工程后期的运行管理由输电管理所和变电管理所负责。

水土保持工程业务由基建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助管理。对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规范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各项进度、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和《管理检查制度》等 14 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广州市档案局组织专家和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及设计问题。抽派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干部充实工程一线，做到快速反映、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充分发挥业主的职能作用。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按 GB/T19001-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推行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控制勘测设计全过程。工程设计过程中中全面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向项目法人提供满意的勘测设计成品和服务。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实施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管理，并在认

真落实质量保证制度的同时不断提出巩固、完善和提高的服务质量、能力与水平，以持续改进质量保证体系。设计过程中贯彻“精益求精、不断改善”的宗旨和质量方针，实现各项工程投产后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勘测设计质量的动态控制，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认真贯彻工程相关的建设方针、法规，以优质的勘测设计产品确保工程建设的优质高效。

为满足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要求，设计单位以文件形式规定了勘察设计质量有关的过程开发、运作和控制的主要责任、权限、报告渠道及各专业间相互接口。同时选派技术职称和勘察设计技术水平相应的，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审定、审核工作。

设计单位明确了勘察设计必要的程序，实施分阶段质量控制。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采用技术标准合理准确，深度符合规定要求，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建立了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设计质量评审制度，坚持三级审核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做好技术经济分析，论证设计的合理和先进性，采用新技术必须以保证工程质量为前提，进行技术性、安全性、经济性的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设计单位建立了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改进机制并制定、完善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加大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的考核、奖惩力度，确保勘测设计产品质量。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受我单位委托，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建本工程总监理办公室，监理机构的设置依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特点、合同和现场的实际条件等因素并与业主商定，设置了二级监理机构。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办和监理组二级监理组织。监理组织形式采用直线职能制，形成监理组初审、审查、总监办职能部门审核、确定、总监审批的管理系统。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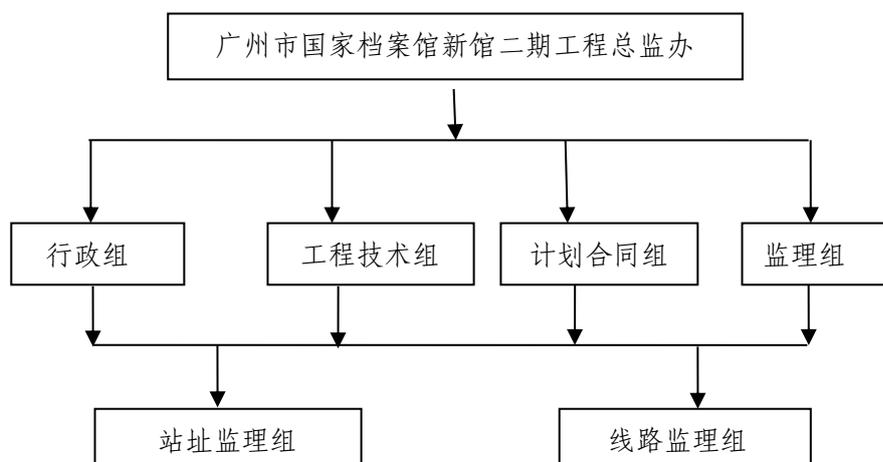


图 4-1 监理部组织机构图

总监办内部建立了各种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规定了各岗位及各部门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形成件件事情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机制，做到职责分明、团结协作。总监办坚决贯彻执行《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监理工程师廉洁自律规定》、《会议制度》、《往来文件时限制度》、《监理日志及月报制度》、《监理工作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在做好“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的同时，抓好廉政建设工作以及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上墙。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机构：一是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二是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工程的质量方针、环境指标、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在工程质量管理上，认真抓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

送项目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由监理公司、业主项目部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4.1.5 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在工程实施前，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不能担任监理工作；同时组织对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进行考核并颁发临时资质，从源头上控制工程的质量。施工过程中，工程质监站深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对发现的施工、设备材料等质量问题，及时以《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下达有关单位。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参加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项目各区工程特点及水土流失特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拟分为三个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地区。

本项目由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划分由监理主持。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建筑物区水土保持工程	排水工程	1	5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工程	排水工程	1	3
绿地区水土保持工程	排水工程	1	1
	绿化工程	1	5
合计		4	14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质量由承建单位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在各分部工程完工、质量合格或有关质量缺陷已经处理完毕时，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各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我单位和监理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评定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数量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	优良单元工程数量	优良率 (%)
建筑物区水土保持工程	1	排水工程	1	5	5	100	3	60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工程	1	排水工程	1	3	3	100	2	67
绿地区水土保持工程	1	排水工程	1	1	1	100	0	100
		绿化工程	1	5	5	100	4	80
合计	3		4	14	14	100	9	64

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3 个，分部工程 4 个，单元工程 14 个，其中合格单元工程 14 个，合格率 100%，优良工程 9 个，优良率 64%，总体评定为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项目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本工程未设置弃土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植物长势良好，苗木成活率在 95%以上。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总体质量合格。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于 2017 年 10 月已经完成，目前工程已投产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各项水保措施运行良好，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植物措施林草品种合理，覆土整治和种植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草坪外观整齐，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好，质量优良。

运行至今，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经调查，项目建设区施工扰动地表面积 1.98hm²。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共计完成治理面积 1.975hm²，其中，植物措施面积 0.495hm²，建(构)筑物及硬化面积 1.48hm²。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项目分区	扰动地 表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 整治率 (%)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建(构)筑 物及硬化	小计	
建筑物区	0.71	0	0	0.71	0.71	100
道路广场区	0.77	0	0	0.77	0.77	100
绿地区	0.50	0	0.495	0	0.495	99
合计	1.98	0	0.495	1.48	1.975	99.7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 0.5hm²，治理达标面积 0.495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

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结果表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流 失面积 (hm ²)	建(构)筑 物或硬化面 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 失治理 度(%)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小计	
建筑物区	0.71	0	0.71	0	0	0	100
道路广场区	0.77	0	0.77	0	0	0	100
绿地区	0.5	0.5	0	0	0.495	0.495	99
合计	1.98	0.5	1.48	0	0.495	0.495	99

通过对本项目的治理,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流失量为控制在 500t/(km².a) 以内,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本项目挖方 6.1 万 m³, 回填土方 0.06 万 m³, 无需借土, 弃方总量 6.04 万 m³, 弃方全部运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雁沙村余泥渣土受纳场。施工期拦渣率为 95.0%。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8hm², 可绿化面积为 0.5hm², 区内恢复植被面积为 0.495hm²,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 林草覆盖率实际为 25%。详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结果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 范围(hm ²)	林草植被面 积(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 率(%)	林草植被恢 复率(%)
建筑物区	0.71	0	0	0	0
道路广场区	0.77	0	0	0	0
绿地区	0.5	0.495	0.5	99	99
合计	1.98	0.495	0.5	25	99

5.2.3 水土流失防治完成情况

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根据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本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详见表 5-4。

表 5-4 防治目标与实际值对照表

序号	防治项目	防治目标值	实际值	结论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7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8	99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5	本期未达到 27% 的目标值，但档案馆整体绿地率 35%，满足防治目标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共向周边群众发放并收回 2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项目建设的益处、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果、对项目投入试运行的态度及水土保持意见等；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包括有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等，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8 人。调查结果显示，75% 的人认为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效果明显，60% 的人认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出色，65% 的人认为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5-4。

表 5-2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人数 (人)	总人数		男		女	
	20		12		8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11		2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及以下		中职或高中		大学及以上	
	3		10		7	
调查项目评价	有 (是)	%	无 (否)	%	说不清	%
1、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有泥沙或弃渣进入鱼塘、河涌及其它水体?	1	5	13	65	6	30
2、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5	25	10	50	5	25
3、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3	15	9	45	8	40
4、是否认同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出色?	12	60	3	15	5	25
5、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4	70	4	20	4	20
6、是否认同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显著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5	75	3	20	2	10
7、您是否认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	13	65	3	15	4	2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广州市档案局下设安全监察部、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部、市场及客户服务部、生产技术部、计划部、基建部、计量部、输电管理所、变电管理所、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城区供电局等职能部门，由基建部全面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其他部门协助管理。

6.2 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广州市档案局制定了详细的《工程管理手册》，仅工程管理就从创优规划、项目建设、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水土保持措施、到项目工程验收，共制定了十多项制度，包括《工程变更设计管理细则》、《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安全管理细则》、《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工程建设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专门的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按制度办事，管理较为规范。将水土保持列入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做了专门的规定。

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等制度；施工承包单位也建立了健全而强有力的施工管理体系和具体的各项施工管理措施，确定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方法，并在健全施工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3 建设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没有进行单独招标，而是将其建设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招标，计入各标段工程量进行招标施工。标书的合同工程量主要内容为固定工程量，施工中需要采取的临时防护工程没有写入合同工程量，但对水土保持要求和施工中应取的措施

明确地写进了合同，制定了考核办法和奖罚措施。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都是具备施工资质、一定的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与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工程投产之前进行的质量监督验收检查表明，所检关键项目和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15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15年2月~2018年7月，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建设的进度；（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扰动土地面积；（4）水土流失灾害隐患；（5）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主要是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6）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7）水土流失防治效果；（8）水土保持专项设计、施工管理。

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巡查、遥感调查及定位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详见表6-1。

表 6-1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与方法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主要监测方法	辅助监测方法
1	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调查监测—询问调查	巡查
2	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	调查监测—询问调查	遥感监测
3	水土流失情况	定位监测	巡查
4	水土流失隐患与危害	巡查	调查监测—询问调查
5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	巡查	调查监测—收集资料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调查监测—抽样调查	/
7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调查监测—收集资料	/
8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调查监测—收集资料	/

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对项目现场情况监测及收集资料分析处理，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范要求，按时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效果：监测单位对各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对现场进行整改，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2018年7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没有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而是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主体监理单位进行统一监理。

工程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授权和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各自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并运用高新检测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经过建设监理，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并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州市水务局于 2013 年 5 月以穗水务[2013]642 号文对方案予以批复；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收到相关的水土流失危害投诉。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47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基建部具体牵头承办。试运行期内的管护由施工单位承担，移交建设单位负责运行，并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的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结论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项目开工前委托了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过程中委托了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为有效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沿线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2)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5%。其中林草覆盖率本期未达到 27% 的目标值，但档案馆整体绿地率 35%，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达到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工程不存在遗留问题。工程正式投产运行后，我单位将着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改善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的作用。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发改委文件
-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初步设计批复
- 4、工程开工报告
- 5、工程竣工报告
- 6、分部分项质量评定表
- 7、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 8、弃渣外弃证明
- 9、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10、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
- 11、现场相片

8.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建设前后的遥感图

附件 1

与原件相符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2〕13号

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 二期工程立项的复函

市档案局：

送来《关于申请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立项的函》
(穗档函〔2011〕105号)收悉。经请示市领导同意，现函复如
下：

一、为解决市档案馆库房不足问题，满足我市档案入库需求，
进一步促进我市档案事业发展，原则同意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
工程项目立项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附属用房、停车库、音像资料馆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5606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统筹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安排解决。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设计,统筹考虑档案馆一、二期功能布局,切实增强馆藏功能,提高馆藏能力,并按基建程序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复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档案馆△ 项目 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235 吨。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防责任范围为 1.9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98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74.21 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 0.94 万平方米，收费标准 0.5 元/平方米，水土保持补偿费 0.47 万元，由我局执法监察支队按有关规定负责收取。

九、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范围，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请自行监测或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须报送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番禺区水务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

程进度和质量。

(四) 定期向我局、番禺区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包括余泥渣土外运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如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化时, 需修编水土保持方案, 并报我局批准。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工程完工后, 须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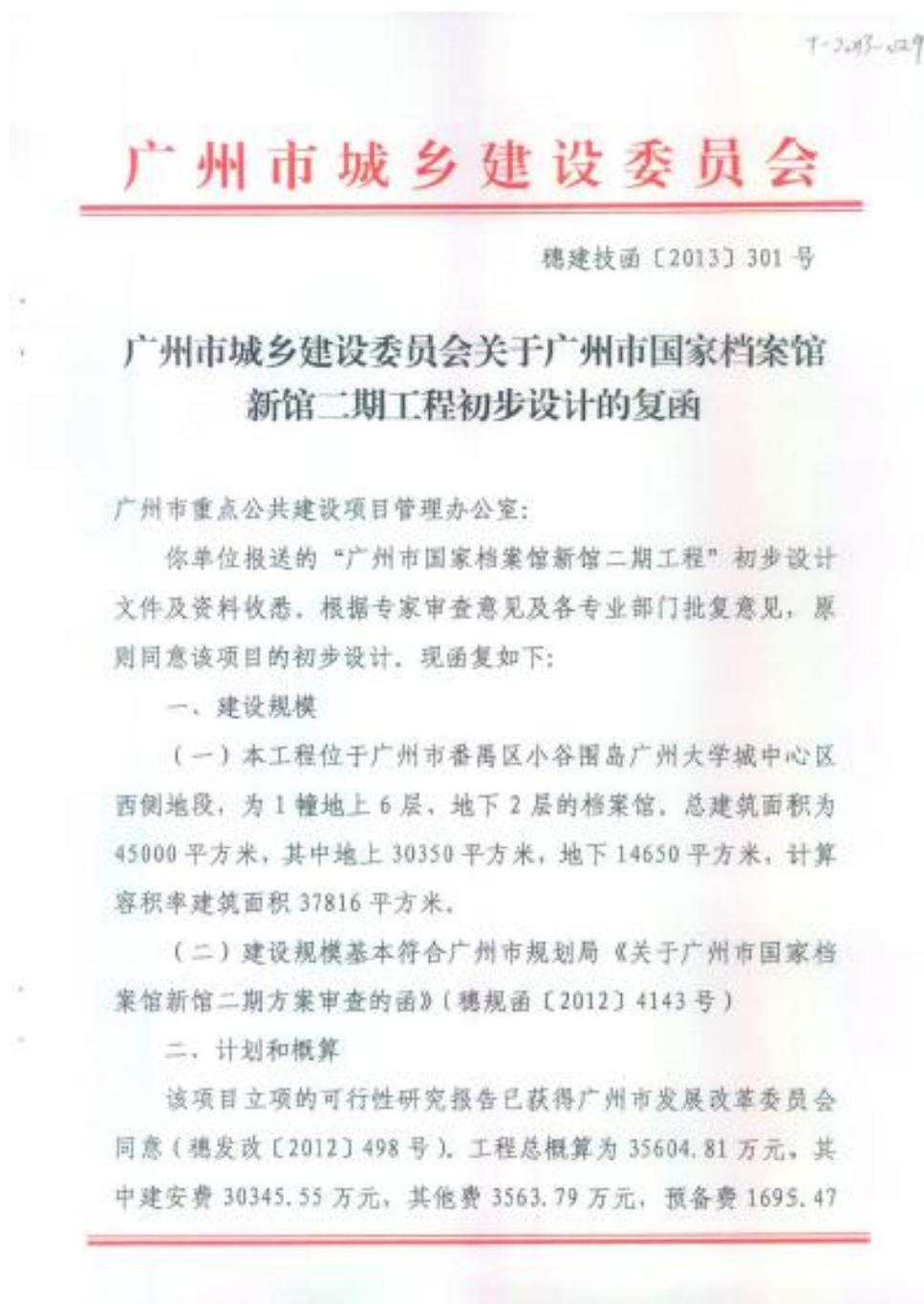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市档案局，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番禺区水务局，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附件 3:



万元。

三、建筑功能

本工程地下二层平时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和声像档案制作室，其中局部区域战时兼作五级人防防空专业队（队员、装备）掩蔽部、战时电站；地下一层为门厅、声像创作室、声像档案利用室、消毒室及接受除尘室；首层为个人档案展示馆及电子档案室，首层夹层为档案缩微、修裱、复制用房，二层为展厅，三-六层均为档案库。

四、关于建筑设计

（一）档案库区的防火分区之间及库区与其它部分之间的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4h 的防火墙。

（二）(9) - (11) × (H) - (J) 轴处的疏散楼梯设置隔墙和防火门的部位应在首层出入口处。

（三）首层 (5) ~ (9) × (R) ~ (S) 轴处的无障碍坡道水平长度超过 9 米，应调整。

（四）绿色建筑篇中应明确建设目标及关键绿色设计指标。

（五）档案库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分级要求应比当地办公建筑的要求提高一级。

五、关于结构设计

本工程属超 A 级高度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市建委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通过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对于超限审查意见，请在施

工图设计阶段予以进一步落实；对于建议性意见，应积极采纳。

（一）应复核调整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及相应设计参数。

（二）(11)轴处的悬挑托柱转换梁应考虑竖向地震作用，满足大震弹性要求并完善抗震性能目标。

（三）人防等级为常 5 级，核 5 级，地下一层为三面敞开亦无 1.2 米覆土，人防荷载应调整；部分外墙属于临空墙，设计应细化。

六、关于给排水设计

（一）按《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第 4.1.3 条的规定，用水点处供水压力大于 0.20MPa 的给水支管应设置减压阀。

（二）按《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第 6.5.1 条的规定，生活水箱应设置消毒设备。

（三）按《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以下简称《高规》）第 7.3.1 条的规定，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应布置成环状，其进水管不少于两条，并宜从两条市政给水管道引入。

（四）按《高规》第 7.4.6.2 条的规定，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应通过水力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10 米，并保证消火栓水枪流量不小于 5L/s。

（五）高压细水雾设计参数应符合《档案馆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DAT45-2009)第 5.3 节的规定，系统的管材应采

用 S31608、S31603 不锈钢管或铜管，水源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要求。

七、关于电气设计

(一) 电子档案数据中心应分别采用专线供电，建议数据中心、智能档案库控制室采用双回路供电。

(二) 应在配电系统中采取谐波抑制的措施，建议在数据中心机房、音像档案制作室的配电箱处装设电涌防护器 (SPD) 和谐波滤波器。

(三) 应明确应急照明中备用照明、应急疏散照明的做法及其控制方式、照度规定、供电时间等，各种场所应急照明的最少持续供电时间及最低照度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第 13.8.6 条的规定。

(四) 数据中心机房、智能档案库控制室内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网络。

八、关于空调、通风设计

(一) 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06) 第 5.2.3 条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以下简称《节能标准》) 第 5.4.2 条的规定，不应采用电加热热源系统。

(二) 室内设计参数差别悬殊的空调房间不应共用一个转轮除湿新风系统。

(三) 按《节能标准》第 5.3.14 条的规定，库房空调区域宜设置排气热回收系统。

(四)地下一层电房区域上空不宜敷设冷冻水管网,否则应设置可靠的防水设施。

九、关于设计概算

(一)应补充末端设备工程、艺术品工程、声像档案制作室及声、光、电专业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和室外工程的概算书。

(二)应取消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零星工程费、项目用水用电费,建议取消装饰装修工程的暂列金额。

(三)前期工作费应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的规定计列。

(四)室外给排水工程、冷冻水管主材重复计列,应复核调整。

(五)场地平整费应计入工程费用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应计入招投标相关费用中。

十、进一步完善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的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十一、应按照《关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穗府[2012]1号),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发展绿色建筑。

十二、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水系统须施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荔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消音,隔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三、根据卫生部门的要求，空调通风系统应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控制空调分区域运行以及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十四、根据民防部门的要求，本工程防空地下室位于本工程地下室负二层，战时五级人防防空专业队（队员、装备）掩蔽部、战时电站。

十五、应按环保、卫生、民防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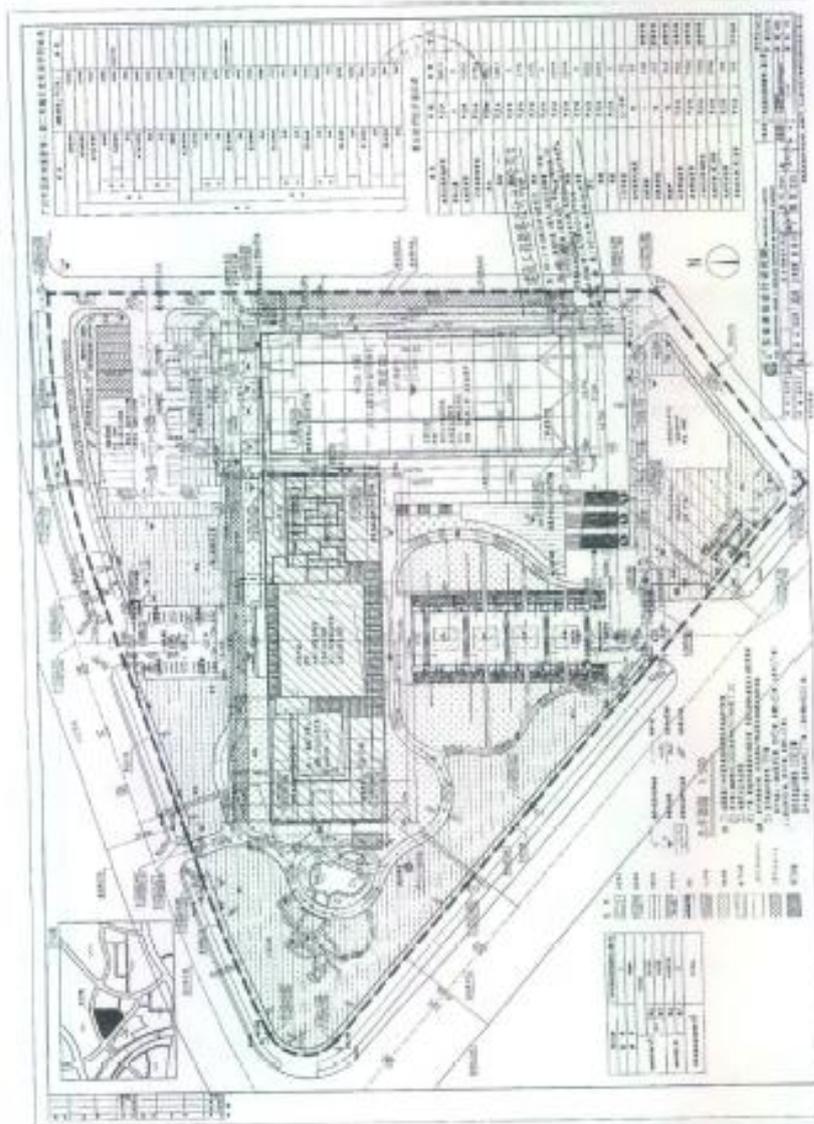
十六、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方案，设计方案如有调整，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七、应基于本复函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手续。

此复

附件：总平面图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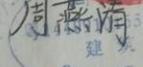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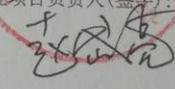
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规划局，市消防局，市民防办，番禺区建设局，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件 4: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番禺区小谷围岛广州大学城中心区西侧地段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地下2层,地上6层	建筑面积	45000m ²	预算造价	11525.7953万元
合同工期	699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结果		
1、规划许可证编号			穗规建证[2012]2386号		
2、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1201311140101		
3、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情况			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已审批		
5、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施工图纸已会审(2013-8-29、2013-11-12)		
6、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落实		
7、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工程基线标高已复核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注册建造师 527(00) 2013.07 2013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0724 有效期2016.01.25 2013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 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54
-G147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7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岛大学城中心区西侧岛段	建筑面积	475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6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91311140101	监督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A2013090045		
建设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设计图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南团
副组长	李晚伟
组员	李晚伟、欧阳峰、齐琳、赵信亮、林淑格、黄磊、高利云、张源、张毅、谢忠曦、叶文显、周海东、陈彦彪、周燕清、陈裕波、黄广扬、吴宏彪、刘耀敏、王洪中、汪友杰、陈启生、卢伟杰、黎浩、李联兴、李婉芬、叶富莹、卢润华、卢伟杰、赖才阳、何晨光、陈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晚伟	赵信亮、谢忠曦、张源、张毅、叶文显、周燕清、陈裕波、黄广扬、吴宏彪、刘耀敏、王洪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欧阳峰	周海东、汪友杰、陈启生、卢伟杰、黎浩、李联兴、卢润华、卢伟杰、赖才阳、何晨光
工程质控资料	齐琳	黄磊、高利云、林淑格、李婉芬、叶富莹、陈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治刚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张治刚
李锐伟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李锐伟
欧阳峰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欧阳峰
齐琳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齐琳
谢志曦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谢志曦
叶文雄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叶文雄
周海东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周海东
陈彦群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彦群
周惠清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周惠清
陈裕波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陈裕波
黄广扬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黄广扬
吴宏超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吴宏超
刘国枝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刘国枝
王洪中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王洪中
庄友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庄友杰
陈启生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陈启生
卢伟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卢伟志
黎浩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黎浩
李联兴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李联兴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张康
张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张毅
赵信亮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赵信亮
林淑榕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林淑榕
黄磊	广州市档案馆		黄磊
巫利云	广州市档案馆		巫利云
李晓芬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李晓芬
叶善堂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叶善堂
卢德华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卢德华
卢裕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卢裕杰
李联兴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李联兴
庄友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庄友杰
赖才阳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赖才阳
何晨光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何晨光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符合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工程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分部		合格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1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项		合格	
		经查,符合要求1项			
		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抽查 1项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项		合格	
		评定为合格的 1项			
		评定为差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周燕清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物区水土保持工程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分部			合格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1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项			合格
		经查,符合要求1项			
		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抽查1项			符合设计
		符合要求 1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检查1项			合格
		评定为合格的1项			
		评定为差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周燕清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绿地区水土保持工程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2分部		通过验收	
		检查,符合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2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项		齐全完整	
		检查,符合要求2项			
		不符合规范要求0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抽查2项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2项			
		不符合要求0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检查2项		合格	
		评定为合格的2项			
		评定为差的0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周燕清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道路广场工程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工程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质量验收资料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燕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筑物工程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物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工程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周德清</u>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Wang</u> 年 月 日			

绿地工程绿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绿地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绿化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燕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绿地工程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绿地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工程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燕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 7:



附件 8:

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项目弃渣外弃的证明

我局建设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中心区的西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0m²，按地上六层，地下两层设计。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约 6.1 万 m³，回填方量约 0.06 万 m³，部分开挖方回填后，对于多余且不满足工程填筑要求的 6.04 万 m³ 渣土需外运处理。项目弃渣由本项目施工单位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外运至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雁沙村处置。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广州市档案馆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 9: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2 年 1 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立项的复函》（穗发改[2012]13 号）对本项目立项予以批复；

201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州市水务局于 2013 年 5 月以穗水务[2013]642 号文对方案予以批复；

2013 年 2 月，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3]301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3 年 11 月，本项目开工；

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临时排水施工；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7 月，排水管网施工；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绿化措施施工；

2017 年 10 月，本项目完工。

附件 10:

584
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广东省
财政部监制

CH26392944

书编码: 13017750234 (No. CH26392944)
(入)名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编码: 201010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编码: 0424
收费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
金额: *4700.00

币(大写): 肆仟柒佰元整
合计(小写): *4700.00

7132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工0001_1634(流水28253037)(转帐) 2013年07月02日 14:38:09

单位(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附件 11:

	
<p>档案馆新馆外立面</p>	<p>档案馆新馆及周边硬化道路</p>
	
<p>停车场现状</p>	<p>停车场周边绿化</p>
	
<p>停车场现状</p>	<p>雨水口现状</p>

	
<p>项目区内硬化道路及绿化现状</p>	<p>项目区内排水现状</p>
	
<p>项目区内排水现状</p>	<p>硬化道路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及排水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现状</p>	<p>项目区内绿化现状</p>

附图 3: 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项目完工后遥感影像图